

開啟定居香港之路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為合資格的投資者提供定居香港的途徑及多元投資環境的體驗。香港歡迎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成為居民並進行財富增值，享受有利的稅務制度，自由的營商環境，豐富多元的投資機會及優質的生活體驗。

新計劃申請程序



資格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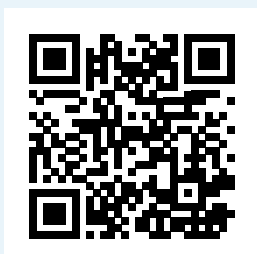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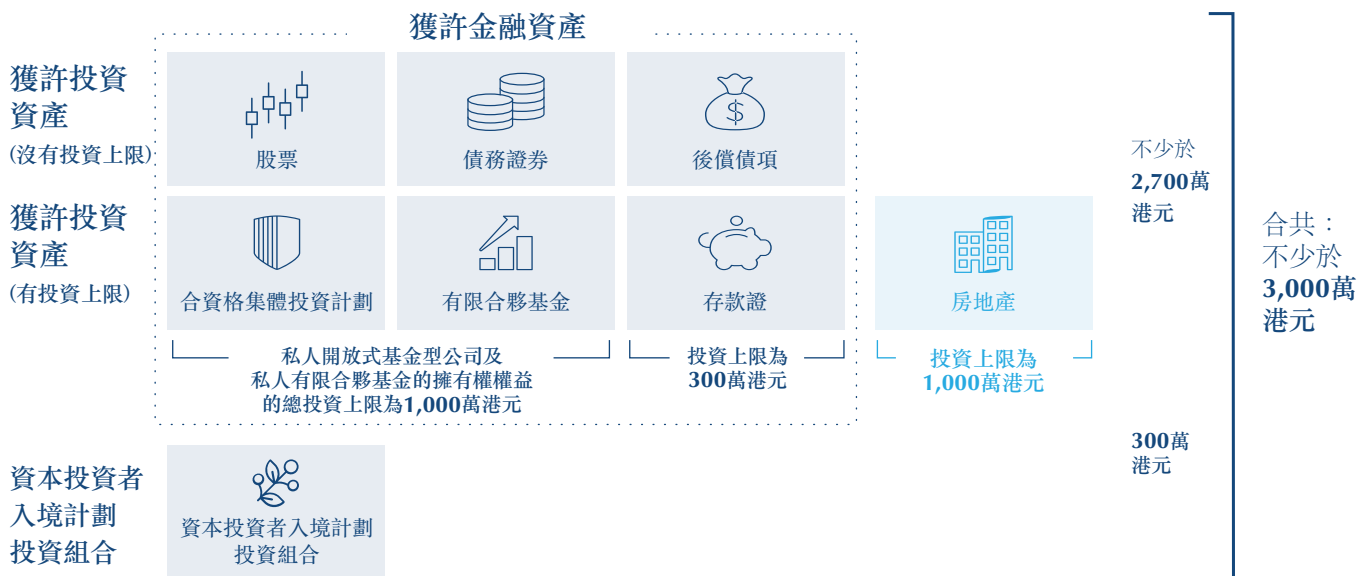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準則：

 年齡 年滿 18 歲或以上	 適用範圍 外國國民 ¹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台灣華籍居民
 淨資產 於提出淨資產審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的整段期間內擁有不少於 3,000 萬港元的淨資產	 投資 投資不少於 3,000 萬港元淨值於獲許投資資產
 沒有不良記錄 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規定	 有能力 為自己及其受養人 ² 提供生計及住所

¹ 阿富汗、古巴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國民不包括在內。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亦可申請。
² 受養人指申請人的配偶或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其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獲許投資資產

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限內對下列獲許投資資產作出已承諾的投資：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網址: <https://www.newcies.gov.hk/>

電話: (852)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半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